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及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开展 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海宁晶科 100%的股权和嘉兴晶科 100%的股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6 日，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20)第 0012 号”的《回租租赁合同》，租赁物购置价款为人民币 2 亿元，租赁费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并采取一定的幅度比例确定。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提供海宁晶科与嘉兴晶科的 100%股权质押。

截至 5 月 28 日，该笔融资租赁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 100%全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宁晶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30 日至 2043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宁晶科的资产总额为 39,894.42 万元，净资产为 18,723.13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591.34 万元，净利润为 -818.59 万元。

(二)嘉兴晶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70 号 1 幢 1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检测；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晶科的资产总额为 7,156.21 万元，净资产为 4,923.69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159.55 万元，净利润为 43.01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如在处置抵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的，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此外，公司将海宁晶科 100%的股权和嘉兴晶科 100%的股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

四、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担保计划”)，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计划，该等担保计划仅适用于两种情形：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以上两种情形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因此，本次担保属于上述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情形，可以使用额度，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的属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15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1 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75%。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回租租赁合同》；

(二)《保证合同》与《质押合同》；

(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年度担保计划；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24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招商局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00,597,43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3%；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2,416,639 股(其中 A 股 4,065,233,639 股，H 股 107,183,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38%。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外运航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为港币 15,770,000 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外运航运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2,416,639 股(其中 A 股 4,065,233,639 股，H 股 117,183,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51%。

二、增持计划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未来 6 个月期间，招商局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 H 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含 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4%(约 8,580 万股 H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招商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1695 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B 股	2020/6/8	2020/6/3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79,657.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B 股	2020/6/8	2020/6/3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08 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 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2 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78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001695 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01526 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 0.001695 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传真：021-56770134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3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74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富达实业公司、临沂方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腾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燚、罗烨栋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07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联系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996,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升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富康年，独立董事吕益民、王志成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海洋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笑阳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50,194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920,118	99.6968	0	0	1,076,020	0.3032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055,596	98.0448	6,940,542	1.955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96,138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850,194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1,850,194	1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850,194	100.00	0	0	0	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774,174	95.0754	0	0	1,076,020	4.9246
12	关于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850,194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十项议案《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48%通过。

2、第七项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温生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107,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105,303	99.9993	1,96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105,303	99.9993	1,96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105,303	99.9993	1,96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105,303	99.9993	1,96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105,303	99.9993	1,96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978,603	99.9547	128,660	0.04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935,703	99.9396	171,560	0.06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105,303	99.9993	1,960	0.000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359,4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355,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90,587	99.9553	1,960	0.044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5,788	99.7792	1,960	0.220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04,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745,883	99.9900	1,960	0.01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619,183	99.3484	128,660	0.6516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576,283	99.1312	171,560	0.8688	0	0.0000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9,745,883	99.9900	1,960	0.01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雪莲、耿玲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